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表名：**澎湖縣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編製單位：災害管理科

*聯絡人：陳彥州

*聯絡電話：06-9263346#6695

*傳真：06-9261192

*電子信箱：fh71750@phfd.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之重大震災(含地震、海嘯)

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重大震災災害」係指震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受災區域：係指各鄉、市等行政區域。

(二) 死亡人數：係指因災致死或因災受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4日內死亡者。

(三) 失蹤人數：係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四) 輕傷人數：係指因災未致重傷，無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五) 重傷人數：合於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害必須緊急救

護住院住療者。

(六) 建物全倒、半倒：依據澎湖縣政府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統計單位：人、人次、棟、戶、輛、艘、架。

*統計分類：

(一) 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二) 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三) 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6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圖表以利檢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